

安徽开放大学

皖开大教〔2023〕28号

关于开展安徽开放大学2023年综合 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开放大学，宿松、广德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院：

为落实国家开放大学（以下简称国开）2023年综合教学检查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聚焦教育教学创优提质，进一步规范教学和教学管理行为，提升全省办学体系自查自纠能力，落实各级办学主体责任，完善“一体化”质量治理工作机制，强化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效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共建开放大学质量文化，安徽开放大学（以下简称省校）决定开展2023年综合教学检查。为统筹组织好本次教学检查工作，有关工作说明如下：

一、检查形式

本次综合教学检查由市级开放大学自查自纠、省校检查督查、结果通报等环节组成。

（一）市级开放大学自查自纠。各市级开放大学根据国开综合教学检查相关要求和省校工作部署，对检查督查中的问题整改、教学工作组织落实、教学管理与考核、资源配置与使用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撰写自查报告。

（二）省校检查督查。省校检查督查由远程教学检查和实地

检查督查组成，远程教学检查由远程检查组负责，通过自查报告审阅、教学相关工作落实效果核验、网上教学情况评议、网检数据分析、远程听课评课、电话随访等形式开展；实地检查督查由实地检查组负责，通过赴各市级开放大学查阅资料、随堂听课、材料抽检、访谈走访等形式开展，重点检查市级开放大学问题自查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推进情况。

（三）省校发布年度综合教学检查通报。根据市校自查整改及省校检查督查情况，发布年度综合教学检查通报。

二、检查内容

（一）问题整改情况

1.2022 年度综合教学检查市级开放大学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对省校在 2022 年综合教学检查通报中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3.体系办学评估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教学相关工作的组织与落实

1.落实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的举措、案例、效果等。

2.落实国开和省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举措、效果。

3.落实 2023 年度全省质量管理暨招生工作会议精神的举措、效果。

（三）教学管理与考核

1.落实“治招”要求的举措与效果。

2.落实“治学”要求的举措与效果。

3.落实“治考”要求的举措与效果。

4.教学检查工作的组织、落实及效果。

5.应用相关数据实施质量治理的情况与效果。

（四）资源配置与使用

1.引导学生应用教材、资源进行学习，提升“主教材配置率”和教材、资源应用实效的举措与效果。

2.自建资源（教材、直播课程、微课）内容的审查情况。

（五）网上教学检查

1.网上教学落实基本情况。

2.期末考试考前辅导教学落实的基本情况。

3.参与网络教学团队建设与推进情况。

（六）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

在质量管理方面采取的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

三、工作步骤

1.9月27日前，发布相关通知，部署2023年综合教学检查工作。

2.10月22日前，市级开放大学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撰写自查报告，形成评估整改工作推进清单并上报省校。

3.10月16日-10月22日，对全省办学体系开展远程教学检查。

4.10月30日-11月3日，对市级开放大学及延展点开展实地抽检。

5.12月30日前，向市级开放大学发布教学检查通报。

四、工作要求

1.全省办学体系应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开、省校下发的文件、通知精神，以问题为导向，认

真查摆立行立改。

2.统筹推进教学检查迎检、办学评估整改和教育教学工作，务求创优提质实效。

3.各市级开放大学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数据信息准确无误。教学检查期间，省校教学质量与监控中心设立网上监督举报信箱 jwc@ahtvu.ah.cn，接受监督。

4.10月22日前，各市级开放大学提交教学检查自查报告至邮箱：746498885@qq.com。报告体例见附件。

五、结果使用

省校印发教学检查结果通报。将摘选典型案例纳入安徽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发展报告；对检查工作中出现严重违规问题的市级开放大学，将进行全体系通报批评、严肃处理（如停招、停考等），择要抄送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持续跟踪督导整改落实。检查和整改结果将作为学校资源配置（如评优评先、评审推荐等）、办学业务管理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陶勇、罗翔

联系电话：（0551）63657195、18656070207（陶勇）、
13500502290（罗翔）

附件：2023年综合教学检查自查报告体例



附件：

2023年××（市级开放大学）综合教学检查 自查报告体例及要求

一、自查自纠工作实施情况

自查工作组织及实施步骤等

二、自查自纠情况及效果

（一）问题整改情况

1. 2022年度综合教学检查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问题：

整改情况：说明整改举措与效果（未完成整改的要注明完成期限）

（2）问题：

整改情况：说明整改举措与效果（未完成整改的要注明完成期限）

.....

2. 对省校在2022年综合教学检查通报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3）问题：

整改情况：说明整改举措与效果（未完成整改的要注明完成期限）

（4）问题：

整改情况：说明整改举措与效果（未完成整改的要注明完成期限）

.....

3. 体系办学评估反馈中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5) 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说明整改举措与效果

(6) 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说明整改举措与效果

.....

(二) 教学相关工作的组织与落实

1. 落实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的举措、案例、效果等。

重点说明创优提质长效机制的建立、政策保障、覆盖面和效果。

2.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举措、效果情况。

重点说明相关制度建设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及效果、“三全育人”工作措施、“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组织规划、条件保障、教学实施、实践基地建设与应用、专项课题研究、特色凝练，请注意说明省校近三年相关工作要求落实。

3. 落实 2023 年度全省质量管理暨招生工作会议精神的举措、效果。请重点说明会议精神传达、工作部署落实措施及效果。

(三) 教学管理与考核

1. 落实“治招”要求的举措与效果。

重点说明招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相关制度文件的建设与落实，在招生宣传、入学资格审核、档案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委托中介机构招生、违规跨区域办学、虚假承诺、费用收取及存档不规范等情况。

2. 落实“治学”要求的举措与效果。

重点说明执行教学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课程教学过程落实及开设课程与教学计划对应性情况；学生学习的管理及考核，形成性考核工作的管理办法、批阅记录、成绩管理、形考抽检等情况；

毕业实践环节的落实，重点说明实践教学基地运行、实训环节落实，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指导教师资质管理与配置、指导过程及效果、论文撰写及答辩、初审执行等情况。

3. 落实“治考”要求的举措与效果。

重点说明试卷保密要求落实、考试组织实施和考风考纪教育、违规情况自查自纠及处理等情况。

4. 教学检查工作的组织、落实及效果。

重点说明对所属市域各办学单位开展教学检查的组织实施、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与原因分析，以及对相关办学单位的处理和纠偏举措。

5. 应用相关数据实施质量治理的情况与效果。

重点利用网检数据对自身办学系统实施质量治理的举措和效果，尤其是针对评估三级核心指标中 5 项网检数据未达标而实施的举措及效果。

（四）资源配置与使用

1. 引导学生应用教材、资源进行学习，提升“主教材配置率”和教材、资源应用实效的举措与效果。

重点说明教材配置是否及时、规范，是否坚持落实学生学习有教材、平台资源有浏览、直播课程有组织、教材费专款专用等原则，通过数据对比、实例分析呈现文字教材配置、资源应用与服务管理情况。同时如实说明学生当学期资源到手时间、到手率（如果到手时间较晚，请客观概述原因）。

2. 自建资源（教材、直播课程、微课）内容的审查情况。

（五）网上教学检查

1. 网上教学落实基本情况

重点说明网上教学相关制度建设、落实和网上教学基本情况（结合网检数据）。

2. 期末考试考前辅导教学落实的基本情况。

3. 网络教学团队建设与推进情况。

重点说明自建团队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参加国家开放大学核心团队、省校实施团队活动情况。

（六）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

在质量管理方面采取的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

三、特色亮点与问题整改

对照检查内容总结工作经验，整体梳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分析问题背后的原因，并说明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亮点特色及有效举措

（二）问题查摆及整改效果

（三）遗留问题及完成期限

四、意见与建议

对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落实创优提质战略，提升教学质量的意见、建议。

注意事项：

1. 报告全文不超过 5000 字，语言精练，运用数据图标和实例支撑。

2. 10 月 22 日前，将自查报告电子版发至邮箱 746498885@qq.com。